

项目编号：FGZC2023-HW-013.1B1

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http://www.sxggzyjy.cn/>)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ZC2023-HW-013.1B1

项目名称: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6,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农业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6,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采购有几肥 6600 吨, 秸秆腐熟剂 秸秆青储发酵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6,500.00	5,40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农业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农业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有机肥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 3、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使用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在线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6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808室）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双休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谢绝邮寄）。

③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并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④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⑤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 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13720680104](tel:137206801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tel:0912-8723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工](#)

电话：[0912-8723101](tel: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54065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供货期(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 3、电话：13310993099 4、联系人：苏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3、电话：0912-8723101 15760919394 4、联系人：向邦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有机肥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3、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p> <p>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10、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p>
--	--	---

		<p>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
10	支持中小企业	<p>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p> <p>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6</p>
12	招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p> <p>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6</p>
13	招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5	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 待乙方将有机肥、秸秆腐熟剂和秸秆青储发酵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仓库，经甲方验收后支付80%，剩余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货物类规定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8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p-gp-shaanxi.gov.cn/">http://www.ccp-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

		<p>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设备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p> <p>(5) 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6)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19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招标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 3. 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截止 2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招标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5. 招标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领取，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6. 招标的处理依据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开标、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招标要求

###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招标无效；唱标、招标、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特定资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社保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财务状况报告
- 8、信用要求
- 9、书面声明
- 10、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关系
- 13、非联合体承诺
-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406500.00 元**

(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招标依据；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招标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招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报价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招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招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纸质投标文件：1、提交方式：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送达的方式。

2、纸质投标文件须在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公司未接收到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808 室 收件人：向邦苹

联系电话：1576019394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6. 组织开标**

（一）代理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特定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有机肥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有机肥料登记证》及有机肥料质检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

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凡涉及证件须上传清晰可辨的电子证件。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8. 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由

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 9. 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中标

(一) 代理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代理公司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 代理公司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 ccgp-shaanxi. gov. 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 sxggzyjy. 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代理公司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

(二)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 **12. 废标情形**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 六.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报价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值%
投标报价 (30分)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5406500.0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评标。</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30
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 (15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完整、清楚、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11-15分）； 技术参数一般、但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7-11分）； 技术参数不完整、总体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分（3-7分）；	15
配置（15分）	提供的设备（产品）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 对应的证明材料齐全，得（11-15分）； 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7-11分）； 其他情形得（3-7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彩页（如有）、设备（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检测报告等。）	15
质量控制 (15分)	根据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控制、出厂检测方案赋分。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检测方案合理得（11-15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检测方案基本合理的（7-11分）； 质量控制措施欠缺、检测方案简单得（3-7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供货业绩（提供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及供货清单，提供的业绩合同应包括买方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主要内容清晰可辨认），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按期供货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 (满分6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方案。方案中须包含承运单位的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情况、承运协议（针对第三方运输）、包装情况等。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且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不完全针对本项目得2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承诺保证为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供应，并提供应急供应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措施可操作性差得1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9分)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得力，运行维护成本低，常用备品备件市场采购便利，人员齐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得5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可行，运行维护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常用备品备件市场可采购，具备售后人员，有售后服务方案得3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操作性差，运行维护成本高，常用备品备件市场难采购，无售后人员，售后服务方案不科学得1分 （2）项目配备专职技术支持人员，明确“技术支持人员服务”内容的得2分，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9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 30 分 （2）技术方案： 70 分	

注：

- 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 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凡涉及证件须上传清晰可辨的电子证件。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二次)，内容包括在全县各有关镇示范推广有机肥 6600 吨、秸秆腐熟剂 2.08 吨、秸秆青储发酵剂 667 袋。

2、预算金额：5406500.00 元

#### 3、采购需求：

在全县各有关镇示范推广有机肥 6600 吨、秸秆腐熟剂 2.08 吨、秸秆青储发酵剂 667 袋。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3、款项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付款方式：待乙方将有机肥、秸秆腐熟剂和秸秆青储发酵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仓库，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80%，剩余 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 三、技术要求：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有机肥	吨	6600			价格：含税、含运输费（送达指定地点或仓库）。
2	秸秆腐熟剂	吨	2.08			
3	秸秆青储发酵剂	袋	667			
总计						

有机肥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值
1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2	总养分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3	水分	≤30%
4	酸碱度	5.5-8.5
5	种子发芽指数	≥70%
6	机械杂质	≤0.5%
7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8	蛔虫卵死亡率	≥95%
9	总砷（As）	≤15mg/kg
10	总汞（Hg）	≤2mg/kg
11	总铅（Pb）	≤50mg/kg
12	总铬（Cd）	≤3mg/kg
13	总铬（Cr）	≤150mg/kg
14	执行标准	参照 NYT525-2021 执行
15	配置：有年内有效检测报告	

秸秆腐熟剂配置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值
1	主要成分	枯草芽孢杆菌、米曲霉
2	有效活菌数	≥5.0 亿/克
3	净重	2kg
4	执行标准	GB20287-2006

秸秆青储发酵剂参数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值
1	主要成分	乳酸片球菌	≥1*10 <sup>9</sup> CFU/g
		植物乳杆菌	≥1*10 <sup>8</sup> CFU/g
		布氏乳杆菌	≥1*10 <sup>8</sup> CFU/g
2	净重		200g
3	水分		≤9.0%
4	使用说明		1 带发酵剂兑水 100kg 搅拌均匀，可青储 6 吨青储原料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项执行

###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款项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

待乙方将有机肥、秸秆腐熟剂和秸秆青储发酵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仓库，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80%，剩余 20%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

第四条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等级

第五条 图纸

/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采购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采购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施工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同意采用供应商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采购人供应商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确定变更价款

供应商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工作

(1)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 2、乙方的工作

(1) 乙方指派 为工地监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不得自行更换监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尝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采购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推迟开工日期。

##### 2、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工程竣工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 1、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检查和返工

(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 1、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采购人接到资料后7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

##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窝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每延误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2%为违约金；逾期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3、其他约定。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采购人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3、投标供应商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合同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农业面源污染长效建设项目耕地 质量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 购项目（二次）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特定资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社保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财务状况报告
- 8、信用要求
- 9、书面声明
- 10、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关系
- 13、非联合体承诺
-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  
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 (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 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口工程类货物类口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I（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我方招标后单方撤回投标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

9、其他：\_\_\_\_\_。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工期）	
质保期	
备注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运输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li><li>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无效。</li><li>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li></ol>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I（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

致：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I

致：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方案

####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 2：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招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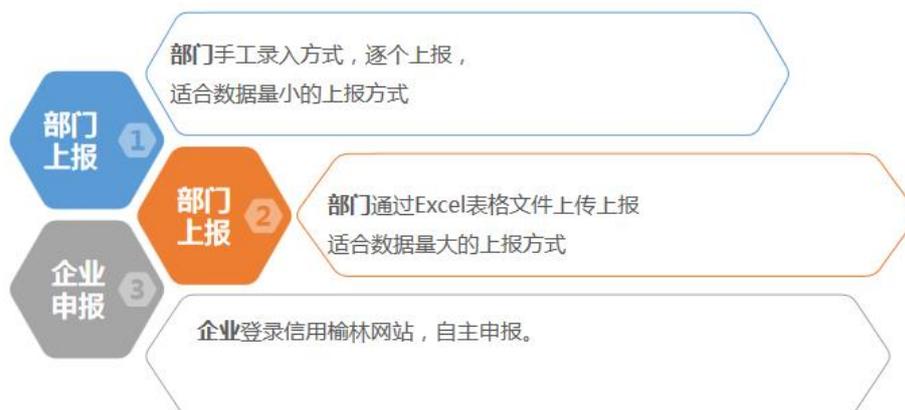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群高科伟福莱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X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群三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陕西省电子商务综合物流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色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违规经营; 4.自觉接受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地位和监督,选择争议解决途径承担主体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信用信息。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承诺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杨浦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项: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杨浦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jpg、png格式文件, 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棘木市整反生污综合固体废物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